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小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92）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